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一重一十”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一重一十”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分别负责提出意见，再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凡属涉及全局性、重大性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个人独裁或个人说了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

领导班子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 首长负责制与集体领导相结合：研究所所长对研究所的行政工作负总责，实行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向同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www.ijerph.org | ISSN: 1660-4601 | DOI: 10.3390/ijerph1703089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3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794-30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www.mca.gov.in | 187 | MCA 213 - Filing of return of income by companies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www.ijerpi.org | 10

10. *Leucosia* (Leucosia) *leucostoma* (Fabricius) (Fig. 10)

— 10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三、财务管理权限

（一）院本部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二）研究所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全资、控股企业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

(三) 监督方式

1. 当级行当与职业名称的对应关系

• 100% Natural • 100% Organic • 100% Sustainable • 100% Ethical • 100% Fair Trade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and the following day, the first of the new year, he was to be married.

• The *liver* is the largest glandular organ in the body.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三重一大”决策集体决定的；
- (三) 在集体讨论中持不同意见的，在会上没有反映，事后又不执行的；
- (四) 所列事项未件提供全面、具体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由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